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购投诉〔2023〕18号

关于对“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建设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HCJAZB2023003-1

二、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建
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1号楼16层1603

被投诉人1：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48号吉安市气象局7楼

被投诉人2：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243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CJAZB2023003-1）采购文件有疑异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技术基本分评分项(35分)评审因素设置，属变相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2：商务评分项“响应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2分)”一是评审因素重复，属量体裁衣、量身打造；二是分值占比过高，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评审因素具有严重的指向性和排他性。

被投诉人称：

被投诉事项1：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几项作为资格条件，而贵公司所投诉的均属于磋商文件中需要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服务要求或技术条款，不存在将“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并且本项目已在磋商文件第51页“第五章-采购需求-备注”中以标黑加粗的方式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以上服务要求为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优于服务要求”，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设定评审因数。

被投诉事项2：本项已与采购人确认，将会做出相应调整，请留意之后的变更公告以及答疑文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3年11月8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报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已用文字“以上服务要求为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优于服务要求”进行了描述，且以醒目方式予以了标注；技术基础分的分值设置符合吉安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项目负责人的评审因素学历、学位、职称专业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房建类不一致，且评分标准中的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不合理，项目负责人的分值设定过高。投诉事项成立。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 2，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